

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709室；

徐子泉，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董事长；

陈同刚，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张文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12月3日，捷成股份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显示，2018年底至2019年3月，

捷成股份原控股股东徐子泉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累计占用金额 7,400 万元,其中 2,600 万元于 2019 年底归还。2021 年 12 月 28 日,捷成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暨公司签署〈抵账协议〉的议案》,以徐子泉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抵销徐子泉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与徐子泉签署《抵账协议》,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偿还。

捷成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2.1.4 条的规定。

捷成股份原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子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3.1.7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3 条、第 4.2.8 条的规定,对捷成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捷成股份时任总经理陈同刚、时任财务总监张文菊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捷成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

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子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陈同刚、时任财务总监张文菊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4月1日

